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成员调整情况,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规定,董事会补选董事李雪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补选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章智强

委员 汪辉文 邢立广 瞿业栋李雪峰

白华裔余英武 祝社民王晓铁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公告编号:2022-03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9,715,4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5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章智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5人,董事汪辉文、邢立广、张丽华、苍大强、祝社民、王晓铁、周华、杜颖因疫情及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吕文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 公司董事会秘书余英武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551,236	99.8647	2,122,388	0.1326	41,800	0.0027

2. 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542,736	99.8641	2,130,888	0.1332	41,800	0.0027

3. 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546,736	99.8644	2,126,888	0.1329	41,800	0.0027

4. 议案名称:《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546,736	99.8644	2,126,888	0.1329	41,800	0.0027

5. 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7,338,008	99.8513	2,335,616	0.1460	41,800	0.0027

6. 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09,805	98.5743	22,805,219	1.4255	400	0.0002

7. 议案名称:《2022年度项目投资计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6,909,805	98.5743	22,805,219	1.4255	400	0.0002

8.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587,574	99.9920	127,450	0.0079	400	0.0001

9. 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609,157	89.7925	27,351,538	10.2072	400	0.0003

10. 议案名称:《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7,841,745	99.9554	118,950	0.0443	400	0.0003

11. 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2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642,824	99.9954	72,200	0.0045	400	0.0001

12.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44,462	96.3636	58,170,562	3.6363	400	0.0001

13. 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4,738,073	97.8135	34,976,951	2.1864	400	0.0001

14.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082,524	99.9604	581,500	0.0363	51,400	0.0033

15.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2,437,596	97.0446	47,277,428	2.9553	400	0.0001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44,462	96.3636	58,170,562	3.6363	400	0.0001

17.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44,462	96.3636	58,170,562	3.6363	400	0.0001

18.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44,462	96.3636	58,170,562	3.6363	400	0.0001

19.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544,462	96.3636	58,170,562	3.6363	400	0.0001

20.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9,176,830	99.9663	538,194	0.0336	400	0.0001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1.《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选举苏德鑫为监事	1,577,877,923	98.6349	是
21.02	选举刘宓为监事	1,577,877,814	98.6349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8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6,774,225	99.8088	127,450	0.1905	400	0.0007
9	《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9,550,137	59.1164	27,351,538	40.8829	400	0.0007
10	《关于与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稀土精矿供应合同〉暨稀土精矿日常关联交易2021年度执行及2022年度预计的议案》	66,782,725	99.8216	118,950	0.1777	400	0.0007
13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31,924,724	47.7185	34,976,951	52.2808	400	0.0007
1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6,269,175	99.0539	581,500	0.8691	51,400	0.0770
20	《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66,363,481	99.1949	538,194	0.8044	400	0.000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重大事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数据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表决结果;

2.第9、10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法人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合计持有的1,331,700,569股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3.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同意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

4.经本次会议选举,李雪峰先生当选为公司董事,苏德鑫先生、刘宓女士当选为公司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履行职责,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届监事会一致。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债券代码:143303 债券简称:17北方02
债券代码:163230 债券简称:20北方01
股票代码:600111 股票简称:北方稀土 公告编号:2022—03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选举监事苏德鑫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自本次监事会后履行职责,任期与第八届监事会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22-30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00至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召开地点: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一号楼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夏仲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74,134,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731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995,8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448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138,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8%。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6项提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4,12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72,876,5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09%;反对1,2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88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59.9159%;反对1,25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40.084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 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3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388%;反对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6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提案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天津天保控股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570,995,896股,对本提案进行回避表决。

此外,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玉静、毛艾婷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天津森宇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95,19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67,857,257股为分配基数。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3433元(含税)。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如下:以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自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若公司股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而有所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4,895,195股。公司按照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67,857,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18,392,862.8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为4,895,195股,本公司承诺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不再进行回购业务相关操作,确保回购专用账户持股不发生变动。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895,195股后的367,857,2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5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2	06*****452	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95,195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2,752,452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367,857,257股为分配基数。公司本次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分配比例,即:367,857,257股×0.05元/股=18,392,862.85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后,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93433元(含税)。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433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一路62号C座

咨询联系人:罗红姣

咨询电话:020-85532539

传真电话:020-85526634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418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4,077,3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180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郭玉林、金玮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保森、副总经理姚明舒、财务总监栾尚运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24,348	99.9466	240,000	0.0506	13,000	0.0028

2、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27,548	99.9473	236,800	0.0499	13,000	0.0028

3、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1年度报告以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24,348	99.9466	240,000	0.0506	13,000	0.0028

4、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75,748	99.9574	188,600	0.0397	13,000	0.0029

5、议案名称:金晶科技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75,748	99.9574	188,600	0.0397	13,000	0.0029

6、议案名称: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3,827,548	99.9473	236,800	0.0499	13,000	0.002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王刚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3,372,757	99.8513	是
7.02	选举曹庭发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3,372,356	99.8512	是
7.03	选举孙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3,372,358	99.8512	是
7.04	选举崔文传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473,372,358	99.8512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王兵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372,356	99.8512	是
8.02	选举李勇坚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372,757	99.8513	是
8.03	选举王新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372,357	99.8512	是
8.04	选举肖鹏程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473,372,359	99.8512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9.01	选举朱永强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473,430,758	99.8636	是

(三)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3,635,2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34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897,270	98.7477	188,600	1.1715	13,000	0.080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083,996	97.5838	38,600	1.8074	13,000	0.608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13,274	98.9257	150,000	1.0743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凯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玉林、金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23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监事朱永强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选举朱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3年。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5月6日

个人简历:朱永强,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海卓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晶卓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编号:临2022—022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王刚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3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经王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孙成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3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经孙成海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姚明舒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栾尚运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均为3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经王刚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于浩坤为第八届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

1、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高管人员的聘任履行了法定程序。

3、所聘任高管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生产和销售运营、财务管理、证券事务等方面的工作经历和经验,可以胜任所聘任工作。

五、审议通过关于金晶科技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人员组成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本届董事会设立各专业委员会,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王刚

成员:孙明、曹庭发、崔文传

主要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肖鹏程

成员:孙明、王兵舰

主要职责:(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王兵舰

成员:王刚、王新

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李勇坚

成员:孙明、肖鹏程

主要职责:(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

个人简历:

1、王刚,1959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MBA)学历,高级工程师,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第九届、十届、十一届、十二、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劳动模范。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金晶(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晶卓投资有限公司、山东海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孙成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2009年毕业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博士学位。2009年9月入职公司,先后从事新产品研发、产品销售工作,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兼任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董事长。

3、姚明舒,1975年出生, 中共党员,1996年毕业于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物资经贸系,1996年7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负责公司产品销售工作,曾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全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采购、销售等运营。

4、栾尚运,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兼任山东金晶匹兹堡汽车玻璃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金晶圣戈班玻璃有限公司监事。

5、于浩坤,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6月至今任职于本公司,从事证券事务工作,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增持计划情况: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集团")拟自2021年5月10日起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上述公告。

2021年10月15日公司收到华统集团《关于拟延期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华统集团拟将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履行期限延长6个月(即延长期限自2021年11月10日至2022年5月9日止)。以上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

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5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38.20万元。本次增持后,华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47%。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统集团已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华统集团。

2、截至本公告日,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92,5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

3、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华统集团在上述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华统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可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

3、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延期后增持期间:自2021年11月10 日起至2022年5月9日止(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资金来源:增持资金由增持人自筹取得。

8、增持股份买卖限制情况:华统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同时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行为。

9、本次增持不基于华统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22年5月5日,华统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4%,增持股份的金额合计为5,038.20万元,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前,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4,000,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1%。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228,73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89,229,343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7%(注:小数点末尾数差异由于计算过程四舍五入引起)。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后,华统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47%。另外,华统集团通过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5,536,31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7%,合计持有公司192,582,716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40.64%。由于华统股份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公司股份总数因转股增加,尽管华统集团因本次增持完成导致持股数量增加,但持股比例因此被动下降。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华统集团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六、律师核查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尚待就本次增持结果进行公告外,公司已按照《证券法》《收购办法》《监管指引第1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华统集团签署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6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新南六道朗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福池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6,106,5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104,9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0264%。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5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64%。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26,053,6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974%;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2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358%;反对52,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06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彬、刘颖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8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2年4月28日,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元(含税)人民币现金。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鉴于目前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江银转债")仍处于转股期,截至未来分配方案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本行总股本存在变动的可能性,本行将按照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派。本行本次除权后总股本2,172,012,396股,最终除权后总股本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本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本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本行同日披露的《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七、咨询机构: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赵静怡、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805815

八、备查文件

1、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28034 转债简称:江银转债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江银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32元/股

江银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4.14元/股

江银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5月13日

2022年4月28日,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2日)收盘后的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

本行于2018年1月26日发行了面值总额为20 亿元人民币的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江银转债",转债代码"128034"。根据《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法规规定,在江银转债发行之后,当本行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等情况使本行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江银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以上公式中:P0为初始转股价格,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根据上述约定,因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江银转债转股价格自人民币4.3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4.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7日